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	0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史可平	卢平	
办公地址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	
电话	010-57868786	010-57868786	
电子信箱	bnbm@bnbm.com.cn	bnbm@bnb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0,372,869,858.41	10,125,101,942.28	10,129,317,979.92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36,877,287.65	1,837,498,712.43	1,840,014,303.83	-1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35,714,445.35	1,786,800,394.36	1,786,800,394.36	-1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215,575.45	1,085,545,013.73	1,085,552,793.73	-2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69	1.088	1.089	-11.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69	1.088	1.089	-1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5%	10.69%	10.71%	-2.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7,572,047,331.15	26,573,872,662.88	26,574,009,777.26	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47,090,133.15	18,944,787,215.48	18,944,924,329.86	2.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83%	639,065,870.00		质押	0
					冻结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8%	166,946,855.00		质押	0
					冻结	0
泰安市国泰民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8%	112,872,368.00		质押	52,264,000
					冻结	0
贾同春	境内自然人	4.50%	76,072,976.00	57,054,732.00	质押	4,200,00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19%	20,021,129.00		质押	0
					冻结	0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05%	17,814,218.00		质押	0
					冻结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其他	0.91%	15,299,860.00		质押	0
					冻结	0
魁北克储蓄投资集团	境外法人	0.86%	14,561,681.00		质押	0
					冻结	0
加拿大年金计划投资委员会-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5%	12,717,875.00		质押	0
					冻结	0
阿布达比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7%	11,250,764.00		质押	0
					冻结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016年7月22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共同行使北新建材的股东权利,在北新建材的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为一致行动人;2020年4月15日贾同春等35名自然人及泰安市和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10个有限合伙企业签署了《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了解除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安排。2021年6月11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2021年12月23日,贾同春先生与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资管计划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划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绿色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1北新G1	149680.SZ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102,165.48	3.2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北新SCP001	012281672.IB	2022年4月26日	2022年10月24日	100,356.16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7.68%	26.5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65	51.24

三、重要事项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资、外资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泰山已与多区合并诉讼案中多数原告达成和解。在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的集体和解中,共有90户原告选择了退出和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其中21户原告的诉讼已经终结,剩余69户原告的诉讼仍在继续进行。除上述多区合并诉讼案外,亦有建筑商和供应商提起了诉讼,其中,Mitchell案等已达成和解并支付了和解款项,其他案件仍在进行。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聘请律师进行应诉。对于该等案件,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由董事长尹自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等列席了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转让管理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和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管理 第三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信息和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
2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联合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3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4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禁止进行反向交易,即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不能买入。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入或卖出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后,六个月内禁止进行反向交易,即买入后六个月内不能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不能买入。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6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四、五条的规定。
7	新增	第十条《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
8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具体工作由公司证券部承担。 公司证券部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高管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具体工作由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承担。 公司证券事务部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9	新增	第十三条 因公司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0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 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 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 个交易日内,离职日期以公司正式对外披露的日期为准;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其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四)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以上申报信息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11	第十四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在合并账户前,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有关规定对每个账户分别做锁定、解锁等相关处理。	删除
12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时,应当在该行为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行为时,应当在该行为发生的次一交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申报。
14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15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第六条规定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6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内"、"超过"均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超过"均含本数。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制度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所审议事项的议案》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金光先生主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与审议的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2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之间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评估报告对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客观、充分的评估。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降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02号)核准,公司2014年9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840,796股,发行价为16.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119,999,999.68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以下简称发行费用)25,814,494.6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94,185,505.08元。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9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1221号验资报告。

注:验资报告披露发行费用为25,816,840.80元,与上述发行费用差异2,346.20元。原因是实际发生的印花税较验资报告披露的发行费用中预估的印花税减少2,346.20元。

(二)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报告期末余额、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本报告期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624,556.20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支出993,000,000.00元,本报告期内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本金转回1,000,000,000.0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269,541,156.48元,其中:累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支出245,000,000.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52,000,000.00元,报告期内使用993,000,000.00元,收回本金1,000,000,000.00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024,541,156.48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2,018,916,600.28元,本报告期内使用5,624,556.20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2,269,541,156.48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674,154.82元;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为184,029,806.22元(其中以前年度为180,326,857.39元,本报告期为3,702,948.83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管理办法已经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2017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0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合称监管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9月29日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之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20000000445500001011042	活期	5,041,660.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111010182600467363	活期	3,632,494.49
合计	——	——	8,674,154.82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原名称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于2019年5月银行变更名称。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2022年上半年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决议情况

公司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议到期后,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含25,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决议,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前述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993,000,000.00元,期末结构性存款本金余额为245,426,510.68元。报告期内累计确认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3,463,871.79元,期末应收结构性存款收益426,510.68元。

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理财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本期收回收益	期末应收收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基地支行	否	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	2021/11/29	2022/1/6	保本浮动收益		76,000,000.00	233,413.70	
	否	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	2022/1/10	2022/2/21	保本浮动收益	76,000,000.00	76,000,000.00	257,983.56	
	否	结构性存款	76,000,000.00	2022/3/1	2022/3/30	保本浮动收益	76,000,000.00	76,000,000.00	178,131.51	
	否	结构性存款	74,000,000.00	2022/4/12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	74,000,000.00	74,000,000.00	328,195.07	
	否	结构性存款	72,000,000.00	2022/6/9	2022/8/8	保本浮动收益	72,000,000.00			124,116.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否	结构性存款	176,000,000.00	2021/12/3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176,000,000.00	642,520.55	
	否	结构性存款	175,000,000.00	2022/1/14	2022/2/24	保本浮动收益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562,205.48	
	否	结构性存款	174,000,000.00	2022/2/26	2022/4/7	保本浮动收益	174,000,000.00	174,000,000.00	526,290.41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2/4/14	2022/6/8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173,000,000.00	735,131.51	
	否	结构性存款	173,000,000.00	2022/6/9	2022/7/21	保本浮动收益	173,000,000.00			302,394.52
合计			1,245,000,000.00				993,000,000.00	1,000,000,000.00	3,463,871.79	426,510.68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承诺投资项目使用,目前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结构性存款和活期存款的形式管理。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见附表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94,185,505.0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24,556.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61,433.8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24,541,156.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8.1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499,121,883.04	703,213,316.90	3,571,264.82	688,540,578.50	97.91%				
其中:(1)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55,000,584.77	155,000,584.77	2,321,929.55	152,869,378.91	98.63%	2019年7月	20,749,068.42	是	否
(2)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49,190,562.85	149,190,562.85	141,467.59	138,505,926.78	92.84%	2019年5月	11,166,550.21	是	否
(3)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4,930,735.42	194,930,735.42	1,106,967.68	193,077,366.45	99.05%	2020年12月	44,062,995.05	是	否
(4)陕西石膏板项目	否		101,770,715.00	0.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年7月	40,072,123.48	是	否
(5)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否		102,320,718.86	900.00	102,317,191.36	100.00%	2019年5月	35,133,199.74	是	否
2.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是	380,061,433.86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2016年2月已变更	是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	否	430,001,622.27	430,001,622.27	1,846,869.24	396,590,287.71	92.23%	2017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平台建设项目	否	150,000,565.91	150,000,565.91	206,422.14	128,440,290.27	85.63%	持续进行	项目正在建设中	项目正在建设中	否
5. 偿还银行贷款	否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635,00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970,000.00		175,970,000.00	100.00%	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94,185,505.08	2,094,185,505.08	5,624,556.20	2,024,541,156.48	96.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建材基地建设项目中,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地方政府区域规划变化致使供电施工条件不具备、配套设施建设滞后等原因、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地指标的招拍挂程序滞后等原因、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分批建设等原因、井冈山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因土建招标方式确认流程较长等原因、陕西石膏板项目因规划及施工证件办理时间超过预期时间等原因,导致这五个募投项目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推迟。目前,天津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宜良建材基地建设项目、陕西石膏板项目、井冈山石膏板项目和嘉兴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未来科学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期)被列为北京市重点工程,公司研究决定,以该研发项目为契机,将该项目打造成为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的示范项目,采用目前建材领域新研发的新材料、新产品,由于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使用超出预期时间,以及一期综合科研楼主体工程验收程序等原因,导致该募投项目建 设进展较本次发行预案的预期时间有所推迟。该项目已于2017年8月转固,尚有部分款项未完成支付。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参见上述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4年11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65,974,897.51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77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2014年11月18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至日期: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陕西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1,770,715.00	0.00	101,770,715.00	100.00%	2018年7月	40,072,123.48	是	否
井冈山石膏板项目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02,320,718.86	900.00	102,317,191.36	99.997%	2019年5月	35,133,199.7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结构钢骨建设项目	175,970,000.00	0.00	175,970,000.00	100.00%	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0,061,433.86	900.00	380,057,906.36	—	—	75,205,323.22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公司在结构钢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结构钢骨行业面临的市场环境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结构钢骨市场发展速度低于公司预期,市场容量不能满足公司新增产能的需求,继续该项目的投资已不符合企业的利益。经公司多次论证,为更好地顺应市场变化趋势,本着公司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决定聚焦优势资源做大做强做优以石膏板为主的核心新型建材产品,将原有的天津、武汉、广安、肇庆、铁岭、枣庄、苏州共7个结构钢骨建设项目变更为吉安、富平2个建材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新募投项目将为提升公司主营的石膏板业务的市场竞争力贡献力量,能够使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使公司的石膏板产能规模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扩大。 2016年2月1日及2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尚未投入结构钢骨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38,006万元变更用途为:10,177万元投入北新建材(陕西)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10,232万元投入井冈山北新建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北新建材(井冈山)有限公司)年产3,0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项目;剩余资金17,597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为提高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管理层在遵循《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原则和条件下,办理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服务种类、确定实际存贷款金额等。

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尹自波、陈学安、宋伯庐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及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23日,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铮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74H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42X5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0,000万元,占比58.3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0,000万元,占比41.67%。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71,129.03万元,负债总额1,723,325.5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7,803.4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0,200.47万元,净利润5,885.44万元,2021年底吸收存款1,716,510.12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990,164.6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396,312.83万元,负债总额2,245,725.32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50,587.51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525.65万元,净利润5,284.04万元,2022年6月30日吸收存款2,235,843.43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918,098.41万元。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财务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1.存款服务

2022年度、2023年度,甲方于乙方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3.结算服务

在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存款服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应不得低于:(1)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存款利率;(2)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及(3)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一般商业银行主要指有关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该等国有商业银行与公司均有合作)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协议中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特指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及兴业银行,该等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均有合作)就同类存款向公司提供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所属子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应不得高于:(1)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品种贷款基准利率;(2)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就类似贷款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利率;且(3)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向公司收取的利率,且财务公司不要求公司以公司的任何资产为贷款服务提供抵押。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公司提供前述结算服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费用应不得高于:(1)同期同等条件下财务公司就同类金融服务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其他成员公司收取的费用;且(2)同期同等条件下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公司收取的费用。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二)服务内容及交易限额

详见"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四)协议主要内容

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甲、乙双方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乙方亦有权自主选择向除甲方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甲、乙双方同意进行合作,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乙方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协助甲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配合甲方实施就该等情形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乙方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2)乙方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3)乙方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5)乙方对单一股东发放贷款余额超过财务公司注册资本金的50%或该股东对财务公司的出资额;

(6)甲方在乙方的存款余额占乙方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超过30%;

(7)乙方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8)乙方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9)乙方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10)乙方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1)乙方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12)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六)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本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甲方董事会批准、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自动失效,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约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如涉及对本协议实质性、重大的修改,则双方就协议变更签署的书面协议,在分别取得甲方董事会和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4.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5.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6.因国家新法律或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导致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争议解决

1.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或索赔,双方应协商解决。

2.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北京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将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六、风险评估及控制措施

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财务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的资金风险,公司制定了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七、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7,236,508.68元;公司2022年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47,236,508.68元(含利息);2022年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息收入共计149,023.59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与财务公司发生贷款业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涉及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上述情况的介绍,我们认为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真实客观、风险处置预案能够维护资金安全,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对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公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

2. 公司制定的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防范、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的风险,有效保障资金安全性。

3.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遵循了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公允,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相关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处置预案。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后财务公司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理财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稳定的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公允的交易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5.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6.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决议事项。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并终止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北新建材(泉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北新)并终止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石膏板及轻钢龙骨生产线建设项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投资累计金额未超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原对外投资情况

1.原项目概况:公司于2012年6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福建省泉州市投资建设火电脱硫综合利用年产3,000万平米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及配套年产3,000吨轻钢龙骨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对外投资项目)。该项目位于福建泉州泉港区界山镇。项目预计投资约为人民币8,137万元。

2.原运营主体概况:公司成立泉州北新进行该项目的运作。泉州北新的法定代表人为邱洪,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政府办公楼一楼。营业范围:装饰石膏板、自装饰GRC外墙保温板、矿棉吸音板、烤漆龙骨、纤维增强水泥瓦及其他相关环保节能产品、新型墙体材料、新型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的技术研发、销售;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纸面石膏板、轻钢龙骨;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终止项目及注销公司的原因

1.该拟建项目原计划用地由于客观原因未能取得,后经公司多次与地方政府一起选址考察,至今无法获得其他满足项目需要的土地,该项目无法继续推进。鉴于以上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原计划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上述对外投资项目。

2.鉴于公司终止原计划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上述对外投资项目,拟注销泉州北新。

四、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原计划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的上述对外投资项目及注销全资子公司泉州北新对公司当年的利润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